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張展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4
電子信箱：100278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166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1166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為促進轉型正義教育業務推動，委託辦理「轉型正義影音資源推廣服務案」，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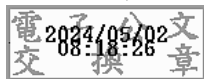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113年4月29日院臺正字第113500845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行政院為落實轉型正義之推動，於112年2月20日核定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(2023年至2026年)」，並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「人權教育」類別項下新增「轉型正義」，將「轉型正義」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之一。
- 三、另該院前已取得7支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影片之限期或限場次公開播映權利，刻正委託話鹿學人有限公司辦理影音資源推廣，除受理機關、學校及團體申請播映外，將運用前開資源與機關合作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訓練。上開影音資源介紹、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，詳見下列網址：



https://portaly.cc/dhratj2024，貴機關學校如有教育訓練合作辦理或影音資源借閱需求，得透過前開網站線上表單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